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47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大宋酥酥香

申 请 人 石建景

地 址 河南省尉氏县水坡乡肖庄村一组

代理机构 河南慧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